

但获利既厚，人尽争趋，劫夺争斗之风，层见迭出。而猾豪又各思染指，欲壑难填。泥〔倪〕患之，欲将银矿转卖于人。会招商局员偕西人至塞外相矿，闻其事，禀明总办唐景星观察，当即委派局员前赴热河议价。泥〔倪〕索值二万五千两，后减至一万五千两，已有成议，尚未立据。局员回津禀复总办，意将立契交价矣。诂前在招商局之朱君某^①闻知此事，亦往该处，欲以二万金购矿。泥〔倪〕不之允，朱君商之热河道，当将银矿查封。时招商局员亦赴热河收矿，于是两造互争，各不相下。旋有人从中调处，三家合伙同开：招商局出银一万两为一股，泥〔倪〕姓出房屋木柴合银一万两为一股，朱君出银五千两为半股。以后得利，按股均分。亦斡旋之一法云。

（光绪九年二月初二日《益闻录》；孙毓棠编《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》第一辑下册，第1135～1136页）

《申报》报道平泉矿务初办情形

光绪九年三月二十九日（一八八三年五月五日）

闻平泉矿产金银铜铁铅及煤质硫磺，无一不旺。自创办以来，开采之法已得，而熔化之工未精。昨知延请精于熔化之西人五名，计正矿司开壳夫、副矿司哈子伯、专司熔化李来福、专造药水未士活、专司机器士点，均于本月二十七晚由“海晏”轮船北上赴矿。曾在上海订立合同，其合同所载每日包熔铜斤，及于铅中提金提银，核其每年盈馀，倍胜股本。是以日间股价飞涨，大有起色。其硫磺乃造药水所用，可无庸购自外洋也。

（光绪九年三月二十九日《申报》；同上，第672页）

哲尔者呈李鸿章禀

光绪十三年春

中堂钧鉴：

敬禀者：尔者上年奉谕察看孤山子^②、烟筒山^③处矿产。当经禀请购买机

^① 此指朱其诏。

^② 又名土槽子。

^③ 又名遍山线。

器，详慎试办，并经声明该两处所出矿砂每吨可炼出纹银二十两在案。旋奉中堂批准购买机器试办，已有规模，请为中堂一详陈之。

计有五条：一、矿中所出矿脉实可得利。二、六个月之后，此矿每日可出矿砂十五吨，届时磨砂机计适到工。六个月系属从宽扣算，如工程顺手，四个月已可开采此数矣。三、每日开采十五吨砂，所得银两已可支应孤山子、烟筒山两处经费。四、九个月之后，每日可采矿砂二十吨至二十五吨。五、孤山子、烟筒山两处合计每日各出矿砂四十吨，孤山子设一锻炼所，每月可得净利一万两。查开采银矿，清水亦属要件，盖矿砂必用水漂，方能提出净银也。惜此地所出净水不多，孤山子每日可漂二十五吨，烟筒山十五吨，办理一年之后，两处均皆推拓，每日合计可漂砂五六十吨。如但论出砂，按孤山子一处而言，每日实可出二十五吨至三十吨。至烟筒山情形，现在抽水机器尚未运到，是以未能深悉。惟矿脉尤旺，办理得法，每日用经费不巨而得利甚大，工程办竣之后，一矿出产已可抵所用经费也。肃此奉禀，并叩崇祺。哲尔者谨禀。

（徐润《徐愚斋自叙年谱》；《洋务运动》第八册，第143～144页）

李鸿章致醇亲王奕譞综论饷源并山东、热河各矿

光绪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（一八八七年八月十五日）

……敝处前派美国矿师哲尔者往勘热河烟筒山、孤山子银矿，据称上层沙线已经土人挖空，洞底水深数丈，无法掏汲。若用机器汲水，取石开深，下面必有大块银砂，亦需洋炉提炼。开呈需购机器，价十馀万金，人工布置一切用款在外。拟即以轻息筹借款，奏明试办。大凡矿务兴利，先须花费巨本，始可冀获厚利。如开平煤矿用及二百万，经营十馀年，今始源源收息，岂能朝兴工而暮取效。淄川之铅、平度之金、热河之银，工程有大小，资本有轻重，办法次第，大率类是。然果矿产富有，乃天地自然之利，亦须放手为之，任用得人，不求速效功成，利久当在后日，十年内外，海防用项可略指矣。鸿章属张抚逐渐图维，勿懈初志，想钧意亦谓然也。……

（《李文忠公全集·海军函稿》卷三，第六一七页；《李鸿章全集》③④《信函六》，233～234页）